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6號、113年度他字第98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制式手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柯○尚為廣○工程公司之挖土機司機（上開資訊均詳卷），其於民國113年8月6日16時30分許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對面公園施作擋土牆工程整地作業時，在刨挖土堆中發現有1個白色尼龍袋內有槍砲，遂通知警方處理，惟因查無行為人，遂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4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2月10日，由本院逕予更正）簽結，然因扣案之制式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係制式手槍，且具殺傷力，有該局113年10月8日刑理字第113610806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本條例所稱槍砲、彈藥如下：槍砲：指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」、「前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例第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係屬違禁物，檢察官自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係案外人於聲請意旨所載時、地發現尼龍袋內裝  
02 不明槍枝，遂通知警方到場處理。又扣案之手槍1支（槍枝  
03 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認係口徑0.38  
04 吋制式手槍，為美國Lorcin Engineering Company廠L380  
05 型，槍號為195713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  
06 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  
07 月8日刑理字第113610806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他9853號  
08 卷第5頁），堪認上開手槍係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  
09 否，應沒收之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  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顏伶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